

國民法官選任之困境與對策 ——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

黃鼎軒**

要 目

壹、前 言	二、不選任事由的判斷
貳、日本裁判員制度之選任程序	三、案件類型之選任建議
一、選任程序概述	參、結語——對國民法官法之啟發

DOI：10.6460/CPCP.202308_(35).02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本文為「黃鼎軒、楊迺軒、蕭宏宜（2022）。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法務部111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W1110301）。法務部。」成果之一部，內文僅為作者想法，不代表法務部立場。

**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摘 要

為使國民能參與刑事司法審判，我國於2020年7月22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經2年半準備期間後，將於2023年1月正式施行上路。其中，國民法官案件之審理能否順暢且公平地進行，繫諸於事前能否有效篩選無偏見、預斷之國民法官參與審理程序，涉及對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更是攸關裁判結果是否能公平，且達成訴追犯罪目的之不可忽視的課題。

在日本裁判員制度的運作上，關於裁判員的選任程序及應如何進行選任，例如如何判斷裁判員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如何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等，均有豐富實務運作經驗。本文藉由爬梳日本文獻及實際採訪日本具有裁判員選任經驗之實務家，透過日本實務經驗、分析及回饋，比較研究彼邦經驗，反思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運作，作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選任國民法官之參考。

最後，由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目的，在於使多元社會價值意見且能公正審理之人得以進入法庭，透過彼此討論進行評議並形成判決，本文以此目的形成為前提，提出選任程序之建議以作為結語。

關鍵詞：國民法官之選任、公平法院、不公平審判之虞、不附理由拒卻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國民法官法

The Dilemma of National Judges’ Elec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 Focusing on Japan’s Saiban-in System

Ting-Hsuan Huang^{*}

Abstract

In order to enable citizens to participate in criminal justice trials, Taiwan passed the “National Judge Act” on July 22, 2020, it will be officially implemented in January 2023. The smooth and fair trial of a national judge’s case depends on whether the national judge can be effectively selec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trial process without prejudice and prejudgment, and involves the voir dire of the national judge. And the manner of questioning, which is a crucial issue for the fairness of the decis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urpose of pursuing the crime.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Japanese “Saiban-in system”, there is a wealth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regarding the selection process of saiban-ins and how they should be selected, such as how to judge the risk of unfair trial and how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peremptory challenge.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Ph.D., Soochow University.

This paper reflects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aiban-in' moot court by reviewing Japanese literature and interviewing Japanese practitioners who have experience in the selection of saiban-ins, and by comparing the Japanese practical experience, analysis, and feedback, as a reference for the selection of national judge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Judges Act.

Finally, since the purpose of electing national judges is to bring diverse social values into the courtroom, to discuss with each other, and to form a judgment, this paper concludes with a proposal for the selection process based on this purpose.

Keywords: Election of National Judges, Fair Court, Danger of Unfair Trial, Peremptory Challenge, Civil Participation in Trials, National Judges Act

壹、前 言

為使國民能參與刑事司法審判，我國於2020年7月22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經2年半準備期間後，於2023年1月正式施行上路。其中，國民法官案件之審理能否順暢且公平地進行，繫諸於事前能否有效篩選無偏見、預斷之國民法官參與審理程序，涉及對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更是攸關裁判結果是否能公平，且達成訴追犯罪目的之不可忽視的課題。

關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21條規定，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為必要之調查。其後，根據調查結果排除不符擔任國民法官資格之人後，造具「候選名冊」。其後，法院再依本法第22條規定，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30日前，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

上開文件經候選國民法官填寫調查表完畢後，於選任期日10日前送交法院後，法院應依本法第23條規定，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2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又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在選任期日當天，依照現行模擬法庭運作狀況觀察，

較為常見的是國民法官報到同時會領取一份「到庭調查表」，藉以確認先前回傳調查表內容有無變更，告知本件案情概要，並確認有無本法第15條迴避以及第16條拒絕被選認為正選及備位國民法官事由。法院蒐集上開經填寫完畢之調查表後，複印並交給檢辯雙方作為口頭詢問時之參考資料¹。

基此，法院為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積極資格或不具備消極資格，應依據上開參考資料，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規定，依職權或檢、辯聲請，附理由裁定不選任該候選國民法官，稱為「附理由拒卻」。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除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外，亦得依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惟人數不得逾4人，稱為「不附理由拒卻」。

又對於上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必要事項，由本法第34條授權司法院訂定選任辦法，於2022年3月25日訂定發布，並自2023年1月1日施行之「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下稱「選任辦法」）。依該選任辦法第5條規定，法院應於選任期日前，就對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與檢察官及辯護人充分討論；若有必要，檢察官亦得依選任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先行擬定預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利用事前協商程序，提出於法院，由法院確認是否適合對候選國民法官為詢問。

¹ 許家源，論國民法官法之選任程序——兼論日本經驗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324期，2022年5月，頁55。

對於上開檢察官所提出之詢問問題，由於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目的，在於選出能於個案中公正審理之人，倘法院認為該問題有選任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情事，例如「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該條項第1款）時，法院得依其裁量權限制或禁止詢問該問題。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檢察官係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職責在於犯罪訴追，對於具有不當無罪傾向或有輕縱傾向之候選國民法官，屬本法第15條第9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為篩選並排除具有上開傾向之候選國民法官，檢察官得透過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選任辦法第7條），抑或經法院認為適當者，由檢察官直接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本法第26條第2項），據以作為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本法第27條）或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國民法官（本法第28條）之參考。

此外，依筆者之觀察，在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案件中，有關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時常涉及下列問題：第一，就有關詢問事項、詢問方式，往往會出現無法有效篩選候選國民法官問題，例如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其家庭狀況等；此外，在訴訟當事人在設計選任題庫時，也常有設計出涉及刺探心證疑慮之題型。

第二，依國民法官法第19條第9款規定，倘候選國民

法官「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然而，何謂「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法條中未有具體規範，在選任實務操作上也難有先例依循。

第三，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拒卻不超過4人之候選國民法官。然而，就不附理由拒卻權之使用時機，以及不附理由拒卻權之行使是否有其相關界線，均未見有規定。

第四，就特殊國民法官案件類型之選任，未有相關規範。例如將於2026年1月1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中，若有涉及刑法第226條強制性交致被害人重傷時，應如何在選任程序中，除確保選任程序目的外，也能保障被害者之隱私。另外，就業已施行之第5條第1項第2款案件中，因涉及被害人死亡，國民法官於審判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看到血腥等刺激性證據，若其身心無法負荷刺激證據，將可能影響審判程序。因而，是否於選任程序中，是否得以事先藉由詢問程序，預先就未來可能提出之刺激證據進行詢問，亦成為不可迴避之議題。

基此，本文以對國民法官篩選時，所提出之詢問事項、詢問方式以及程序安排等為探討重點，借鏡踐行多年人民參與審判經驗之日本裁判員制度，關於選任、詢問裁判員之技巧與實務經驗，分析其中利弊得失。爬梳外國法

制經驗後，分析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實務，並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參考。

貳、日本裁判員制度之選任程序

以下針對日本裁判員制度中，關於選任程序之流程、不選任事由之判斷，以及針對不同類型案件選任之方法為一介紹，說明如下。

一、選任程序概述

關於日本裁判員選任的程序，原則上可分為抽選裁判員及選任當日流程二方面進行說明。

(一)裁判員之抽選

第一，地方法院將每年適用裁判員制度的案件數量，進行換算後決定備選裁判員的人數。亦即，依照裁判員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應依最高裁判所規則規定，截至每年9月1日止，將次年備選裁判員之必要員額數，依照其轄區內市町村進行劃分，並將其通知市町村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製作「備選裁判員預定者名簿」。其依裁判員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市町村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第20條第1項之通知時，應於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候選裁判員預定者的該當員額數，製作「預定者名簿」。並於每年10月15日前，依照裁判員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將「預定者名簿」送交地方法院。

第三，將不符裁判員資格或死亡者，從「裁判員備選者名簿」中剔除。亦即，依照裁判員法第23條第3項、第4項規定，將不具有擔任裁判員之積極、消極資格者，例如有犯罪前科者、未完成義務教育者、具有特殊職業身分者、死亡者等人，由地方法院將其從「裁判員備選者名簿」中刪除。

第四，通知「裁判員備選者名簿」中之裁判員候選者。依照裁判員法第25條規定，地方法院應將其被記載於「裁判員備選者名簿」之旨，通知候選裁判員，並告知隔年一年間，有可能會因為裁判員事件，而被傳至法院擔任裁判員。

第五，從「裁判員備選者名簿」中抽選「候選裁判員」。依照裁判員法第26條規定，在適用裁判員制度之具體個案第一次審判期日決定時，應考量審判所需期間及其他情事，抽籤決定候選裁判員之人數。而為確保基於公正抽籤選出候選裁判員，同法第4項賦予檢察官及辯護人有於抽籤程序時，在場之機會。

此時，若預計該案件之裁判日數，將於5日以內結束時，平均會寄送給約70名的候選裁判員選任程序之通知，亦會同時附上「事前質問票」予其填寫，填寫完畢後請求其寄回「事前質問票」。若依據該質問票之回答，有明顯該當辭退裁判員之事由時，法院會寄送文書或以撥打電話

告知該人不需要於記載時間前來法院進行選任程序²。

第六，「候選裁判員名簿」之作成。依照裁判員法第31條規定，審判長應至遲於裁判員選任程序前2日，將記載候選裁判員姓名之名簿，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第七，法庭內的裁判員選任程序。依照裁判員法第33條規定，選任程序不公開，且由審判長進行選任程序之指揮。又審判長應於選任程序進行前，將候選裁判員提出之質問票的影本給予檢辯雙方閱覽（裁判員法第31條第2項）。此外，在選任程序過程中，陪席法官、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得請求審判長同意後，對候選裁判員進行詢問。經詢問後，倘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認為候選裁判員有符合不能擔任裁判員之事由，或者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時，法院應依聲請或職權，裁定不選任該當候選裁判員（裁判員法第34條第4項）。

必須注意的是，依照裁判員法第30條規定，法院得於選任程序前，為判斷候選裁判員是否該當不適任事由等，以質問票對其進行確認。而質問票，可分為「事前質問票」與「當日質問票」二種。

所謂「事前質問票」，通常會事前隨同選任程序通知，一併寄送給候選裁判員³，目的係為確認該候選裁判員

² 裁判員の選任手續の具体的イメージ編，頁40-41，<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2020/R2navigation4-1.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28日）。

³ 惟在例外狀況，例如預計可能花費較長時間進行審理時，則會先寄送事前質問票，等到收到質問票後，依回答之結果剔除該當辭退事由之

是否有被選認為裁判員之積極或消極資格、有無辭退之申請等⁴。例如記載裁判員法第16條等相關事由：1.是否有因重病或受傷等原因而有出庭困難而想辭退？2.有無因有必要照護或養育有障礙之同居家人之情形，並因此想辭退者？3.因負責工作中重要職務，倘若不自行處理時將對該事業造成顯著損害，而有辭退之意願者⁵？4.因社會上重要職務而無法於其他時間執行該職務，而希望辭退者⁶。

至於「當日質問票」，則是主要是於選任期日當日，由候選裁判員現場填寫，目的是用來判斷是否該裁判員有無不公平審判之虞使用⁷。若候選裁判員對於質問票中之問題有虛偽記載之情事，依裁判員法第111條規定，處以3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得依第110條之規定，處以50萬元以下

候選裁判員後，再寄送到庭通知書，稱「分離發送」。池田修、合田悅三、安東章，解說裁判員法：立法の経緯と課題，2016年9月，頁100-101。

⁴ 質問票でおたずねすること，<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introduction/situmon/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28日）。

⁵ 舉例而言，L為公司職員，於選任期日當日因為工作緣故，必須出國工作，L因為找不到代班的人，因而希望辭退裁判員之選任。此時，L可以將上開情事記載於質問票中，並且將機票收據影本附上，連同質問票一併寄回予法院。待法院收到資料後，即會通知L毋庸出席選任期日。詳情可參見：裁判員の選任手續の具体的イメージ編，同前註2，頁42。

⁶ 裁判員選任手續のイメージ案，頁4-5，<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702010.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28日）。

⁷ 西村健，選任手續の概要，自由と正義，59卷2期，2008年2月，頁84。

之罰金。

此外，依照裁判員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對於候選裁判員，分別可以不附理由拒卻最多4位候選裁判員。又備位裁判員的選任，依該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亦得不附理由拒卻備位裁判員，其規則如下：如果備位裁判員為1人或2人時，得拒卻1人；備位裁判員為3人或4人時，得拒卻2人；備位裁判員為5人或6人時，得拒卻3人。

又關於通知到場候選裁判員的人數現狀，其選定的人數，是以從事該裁判員裁判職務的期間4天為前提。在制度剛施行時，有將近70至80名，不過近來減少至60至65名左右。而選任程序應出席的候選裁判員人數，在考量到選任程序當天申請辭退，或被訴訟當事人行使不選任請求權的可能性，大概以目標20人左右選定到場的候選裁判員⁸。

綜上所述，關於選任程序之流程，可繪圖如下：

⁸ 平成25年6月裁判員制度に関する検討会，「裁判員制度に関する検討会」取りまとめ報告書，<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112006.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7月2日）。

圖

選任程序的流程⁹（作者自繪）



⁹ 本圖內文取自：裁判員等選任手續の流れ，https://www.courts.go.jp/sapporo/vc-files/sapporo/file/01_saibanintou_sennintetsuduki.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9月26日）。

(二)選任程序當日之詢問程序

在選任程序當日，對於傳喚到庭之候選裁判員，在對其為必要之詢問後，根據其回答的內容，決定選任裁判員及備位裁判員。關於詢問程序之說明如下：

1.詢問程序之流程

所謂必要之詢問，其大致流程為：辯護人與檢察官會前往個別詢問室，至於候選裁判員則在全體詢問室等待，同時填寫、記載「當日質問票」。此時，辯護人等可以在個別詢問室中，閱覽關於候選裁判員所提出之事前質問票，並且就該質問票內容，判斷該候選裁判員是否有擔任裁判員之消極資格，以及判斷是否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

此外，在候選裁判員報到後，也會將座位表交付給檢辯雙方，也因為座位表上記載有候選裁判員的編號，可以對照事前質問票後，得以得知該候選裁判員的具體座位，藉此對其進行觀察，而後續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時，亦得使用該號碼進行拒卻¹⁰。

接著，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會前往全體詢問室，於全體詢問室中，先進行簡單的自我介紹後，由審判長向全體候選裁判員進行全體詢問。其後，法官、檢察官與辯護人會回到個別詢問室中，依裁判員法第34條第1項，逐一對有個別詢問必要之候選裁判員進行個別詢問¹¹。

¹⁰ 鵜飼裕未，裁判員選任手續のいろは，LIBRA，21卷，2021年4月，頁32。

¹¹ 同前註，頁32。

對於候選裁判員之個別詢問程序，是在個別的房間內，為判斷該候選裁判員是否有不適合被選任之事由，得由審判長進行詢問（裁判員法第34條第1項）。另外，如果檢察官或辯護人及被告認為有判斷該候選裁判員是否具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且具有必要時，得請求審判長同意，由審判長對候選裁判員進行詢問（裁判員法第34條第2項）。

在詢問程序室內，除3位職業法官、書記官外，檢察官及辯護人（在法院認為有必要時被告亦得在場）有在場權（裁判員法第32條）。在裁判員法施行後，對於候選裁判員的個別詢問，僅在例外的場合進行。例如，對於到場的候選裁判員，於選任程序當日發放之「質問票（當日用）」，上面記載「您與被告有任何關係，或有參與事件的偵查程序等，有與事件具有特別關係嗎？」等四個問題，如果候選裁判員圈選「沒有」的選項，則不會對其進行口頭個別詢問，其後即進行抽籤選任6名正選裁判員及數名備位裁判員¹²。

至於個別詢問程序，依照曾任東京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伊藤雅大律師訪談說明¹³：個別詢問程序時間可能30秒

¹² 高野隆，裁判員制度の効果：10年を振り返って，自由と正義，70卷5期，2019年5月，頁27-28。

¹³ 此訪談內容為執行「法務部111年度『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出國訪談之成果，研究計畫於完稿時尚未公開，又訪談內容之引用已獲得受訪者同意。受訪者為：伊藤雅大，現職「弁護士法人瓜生・糸賀法律事務所」律師，曾任東京地方檢察庁檢察官、法

至10分鐘不等，必須視個案情況而定。至於選任的標準，則是應選任能夠依據證據、法律等進行法律判斷及適當量刑之人，並傾向選任能夠進行有效溝通，且具有協調性的人作為裁判員。

對此，高野隆律師即認為個別口頭詢問是選出公正且適格裁判員不可或缺的程序，例如於2011年千葉縣地方法院進行之女子大學生殺害的裁判員事件中（被告一審被判處死刑），其中有一位裁判員從審判開始時每次都在開庭中打瞌睡，而無法專心參與審判，導致最終該名裁判員被解任。之所以產生本案的狀況，是因為本案候選裁判員的選任程序，審判長僅有發放及回收「質問票」而已，並未進行個別口頭詢問。如果有經過個別口頭詢問程序的話，就可以預先得知該名候選裁判員可能時常有打瞌睡不專心，無法實質參與審理，有不公平審判之虞的危險，而決定不選任該名裁判員¹⁴。

2. 進行詢問程序之注意事項

既然詢問程序之目的在於選出能夠進行公平審判之裁判員，所不可或缺程序，在實務運作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第一，應事先閱覽事前質問票，並做好相關註記。由

務省刑事局調辦事檢察官，法務部111年度「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訪談，經費來源：法務部，訪談日：2022年7月22日，訪談人：黃鼎軒，地點：弁護士法人瓜生・糸賀法律事務所。

¹⁴ 高野隆，同前註12，頁28。

於至少會於選任期日前2日，將通知到庭之候選裁判員名單及記載姓名之名冊，寄送給檢察官與辯護人，並使辯護人及檢察官得依裁判員法第31條規定，於選任期日時閱覽事前質問票之影本。因此，當檢察官收到該名冊時，應先確認該人是否有前科而不具備裁判員之積極資格（裁判員法第14條第3款），並事先在該名冊就重要資訊先行註記，例如有特別姓氏時，應注意是否與被告或被害人有親屬關係等，以便在審理期日時得以快速閱覽¹⁵。

第二，應於裁判長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解說時，提及審判時間規劃以及是否有休息時間等事宜。由於候選裁判員的個人身體狀況不同，應先於全體詢問前，先向候選裁判員說明開庭時間可能約2小時才會休息一次，且2小時內均無休息時間。若有生理因素，例如必須頻繁如廁，抑或有需較長如廁時間等生理上之理由，也請填入當日質問票中，藉以作為判斷是否有裁判員法第14條第3款因顯著身心障礙而無法遂行裁判員之職務等消極事由，進而作為是否選任該候選裁判員之判斷依據¹⁶。

第三，若該裁判員於質問票中回答擔任裁判員可能對工作產生影響時，此時會進一步對該候選裁判員進行個別詢問，並且確認其工作內容是否缺少該候選裁判員即無法進行，例如該人正在擔任其職場中重要業務或企劃之負責人且無法輕易請假、缺席等情況，則會傾向不選任該候選

¹⁵ 伊藤雅大，同前註13。

¹⁶ 伊藤雅大，同前註13。

裁判員¹⁷。

第四，於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前往全體詢問室，向候選裁判員自我介紹時起，即應開始觀察候選裁判員的態度，並且將有疑慮者逐一記號，以作為行使不選任請求之參考。例如，觀察該候選裁判員是否有仔細聆聽說明、有無一直低頭滑手機、聽取指示時是否有客觀上顯而易見的輕蔑態度，如翹二郎腿等¹⁸，又或者是外觀上明顯是反社會團體等¹⁹。

二、不選任事由的判斷

在日本裁判員的選任程序中，檢、辯雙方僅會在進行選任程序前2日收到只記載候選裁判員姓名之名簿，且當日質問票中記載的詢問題數也不多，導致檢、辯雙方難以獲得充足的不選任事由判斷素材²⁰。對於檢察官而言，若在具體個案，如死刑案件或與責任能力有關之案件，想要追加個別詢問候選裁判員，則必須依照裁判員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由審判長判斷該問題是否相當方能提出。

¹⁷ 伊藤雅大，同前註13。

¹⁸ 伊藤雅大，同前註13。

¹⁹ 此訪談內容為執行「法務部111年度『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出國訪談之成果，研究計畫於完稿時尚未公開，又訪談內容之引用已獲得受訪者同意。受訪者為：A現任檢察官（匿名採訪），現職為檢察官，法務部111年度「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訪談，經費來源：法務部，訪談日：2022年7月19日，訪談人：黃鼎軒，地點：A檢察官辦公室。

²⁰ 菅野亮，裁判員の選任手続の現状と課題，刑事弁護，72期，2012年10月，頁24。

根據令和2年，即2020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出席選任程序的候選裁判員人數共有2萬4,798人，其中有1萬7,458人被不選任。被不選任的人數中，包含「附理由不選任」19人、因辭退之不選任2,920人、不附理由不選任2,957人、未中籤之不選任1萬1,562人²¹。

對此，有律師認為，附理由不選任之人數之所以會極度稀少，主要原因是缺少用來判斷是否附理由選任之素材；至於不附理由不選任之人數，之所以相對較多，是因為縱使掌握候選裁判員之資訊較少，仍可單純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甚至是在個別詢問中，如果對於該候選裁判員有為不公平審判的疑慮時，例如該候選裁判員說「我時常對犯罪者的態度抱持嚴苛的態度」、「特別是殺人者應該要處以死刑」等，亦可行使不附理由拒卻²²。

(一)不公平審判之虞的判斷

根據平成19年，即2007年5月23日召開之最高裁刑事規則制定諮問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其認為「所謂認定具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係指1.與當事人具有特別關係；2.於訴訟程序外已經本件形成一定的判斷；3.難以依照法律進行審判²³。

²¹ 裁判員制度の実施状況等に関する資料，令和2年度，頁24，<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2021/R2-103-1.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7月5日）。

²² 菅野亮，同前註20，頁25-26（註釋12）。

²³ 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基本的考え方，<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19.pdf>（最後瀏

關於上述第一點，所謂特別關係，例如在同一公司上班、就讀同一學校、附近鄰居、從事同一職業等，尤其是案件發生在都市，會有更高的機會認定候選裁判員與當事人間具有特別關係。若認定候選裁判員與當事人具有上開特別關係，並非立即認定其該當「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要件，而是僅是無法排除為不公平審判之可能性，還必須透過追加詢問的方式進一步詢問該候選裁判員：「因為有_____等事件，所以您能夠在審判中基於證據進行公平裁判嗎？」²⁴

至於第二、三點，在日本裁判員實務上幾乎沒有發生過。例如，涉及特定政治信仰的案件，該候選裁判員是否具有該特定政治信仰，是用來判斷是否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的關鍵。不過，在此類的案件中，若對候選裁判員進行詢問時，則有可能因涉及侵害該人之思想、信仰自由等，而被嚴格避免詢問該問題。舉例而言，有一因為特定政治信仰或政治主張而引發的恐怖攻擊事件，如同與邪教教團內部進行私刑殺人般，由於該犯罪與特定團體或其成員間，具有極高度的連結性，若該候選裁判員屬於該團體者，則可認定具有不公平審判疑慮。反之，若是基於個人恩怨而殺人或因為金錢目的所為的強盜殺人，縱使候選裁判員屬於該特定團體，也無法立即認定有為不公平審判疑

覽日：2022年7月4日）。

²⁴ A現任檢察官（匿名採訪），同前註19。

慮，必須進一步進行追加詢問²⁵。

又例如假設該候選裁判員主張否定由國家進行司法審判的團體或特定性別等，具有極端差別待遇思想或主張的團體時，得認定其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並以不附理由方式對其進行拒卻²⁶。

此外，在判斷是否有不公平裁判之虞的問題時，應討論該問題是否符合：1.對候選者的判斷具有意義；2.符合裁判員法的詢問主旨（不承認當事人為選出對自己有利的裁判員所為之詢問）；3.候選者的隱私保護；4.時間制約等要素²⁷。

因此，關於詢問候選裁判員的詢問方法，不是從不會直接導致不公平判的問題中進行詢問，而是應進行與「2.於訴訟程序外已經對本件形成一定的判斷；3.難以依照法律進行審判」有關的概括詢問，並根據其回答，若認有必要時，再為詢問，才是合理的詢問方法。另外，依據事件的性質、內容，若認有追加具體詢問事項的合理理由時，也應例外允許之²⁸。

檢、辯雙方即以上述對於不公平裁判之虞判斷為前提，利用「當日質問票」及「口頭詢問」程序，用以篩出

²⁵ A現任檢察官（匿名採訪），同前註19。

²⁶ A現任檢察官（匿名採訪），同前註19。

²⁷ 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基本的考え方，同前註23。

²⁸ 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基本的考え方，同前註23。

具有不公平裁判之虞的候選裁判員，再以附理由或不附理由方式，行使拒卻權。

1. 具體問題之提出

第一，關於具體問題的提出，可依「當日質問票」及「口頭詢問」程序說明如下。首先，關於「當日質問票」之具體問題，依照委員會的說明，可以舉例如下²⁹：

(1) 您是否與被告或被害人具有關係、涉及事件的偵查或者與本事件具有特別的關係？有無（若有的話，請具體說明情況。）

(2) 您或您家人等身旁親友是否有與遭遇與本次犯罪相同的被害經驗？有無（若有的話，請在允許的範圍內說明被害內容。）

(3) 是否是根據報導等知悉本次的案件呢？

A. 不知道

B. 知悉一定程度

C. 知悉詳情

其次，則是關於詢問程序中的口頭詢問，若於「1. 您是否與被告或被害人具有關係、涉及事件的偵查或者與本事件具有特別的關係？」中，回答否者，則不對其進行詢問。若回答是者，在判斷是否具有與本案事件具有特別關

²⁹ 以下整理自：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具体的イメージ，<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20.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7月4日）。

係之不適格事由時（裁判員法第17條³⁰），除可明確判斷之資料外，應在口頭詢問程序中，判斷是否有符合上開所稱不適格之事由。此外，若記載者屬於事件相關不適格事由以外之事由或特別關係時，例如與被告在同公司上班等，則應該對其口頭詢問「能否跳脫本案事件，而以裁判中呈現之證據資料，進行公平之判斷？」再根據其回答，判斷有無為不公平裁判之虞。

第二，若候選裁判員在「您或您家人等身旁親友是否有與遭遇與本次犯罪相同的被害經驗？」問題中，回答否者，則不對其進行詢問。若回答是者，不應進一步在口頭詢問程序中，追加詢問「被害程度如何」，而是應詢問「能否跳脫自己或親友的被害經驗，而以裁判中呈現之證據資料，進行公平之判斷？」再根據其回答，判斷有無為不公平裁判之虞。

第三，若候選裁判員在「是否是根據報導等知悉本次的案件呢？」問題中，回答否者，則不對其進行詢問。若回答是者，則進一步在口頭詢問程序中，詢問「能否不受報導左右，而在法庭中見聞之證據進行判斷？」再根據其回答，判斷有無為不公平裁判之虞。不過，根據具體個案狀況，也可以適當詢問「知悉何種程度？」「關於此事事件，有什麼想法嗎？」俾利判斷。

第四，對於候選裁判員詢問「是否有其他情事，會影

³⁰ 例如，本案被告或被害人、被害人之親屬、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等。

響到您對於本案判斷呢？」若回答有，則進一步詢問該情事為何，再判斷有無為不公平裁判之虞。

第五，根據事件性質的不同，追加詢問不同的問題。舉例如下：

(1)在預計以司法警察官等搜查官作為證人的事件：於此類案件中，基於當事人的請求，審判長得以口頭詢問：「對您來說，是否曾經遭遇特別信賴警察等偵查行為的經驗；或者，反過來說，有無特別不信賴警察的經驗？」若回答否定者，則對其繼續詢問。若回答肯定者，則繼續詢問：「是哪類的事情呢？」並根據其回答追問：「縱使發生過那樣的事件，您也可以公平地判斷警察官的證言內容嗎？」藉以判斷該候選裁判員是否有為不公平裁判之虞。

(2)在爭執是否有死刑適用的事件：於此類案件中，基於當事人的請求，審判長得以口頭詢問：「關於本案被起訴○○○罪，根據法律是可以被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年以上有期徒刑。若本案被判決有罪，是否得以以法律所規定之法定刑為前提，進行量刑判斷？」若回答是者，且無其他特別論述，則毋庸繼續詢問。若該候選裁判員有其他較為激進之論述，則可以詢問：「關於本次案件的裁判，依據證據判斷，不管是認定哪種的事實，在評議中，您都會絕對選擇不科處死刑嗎？」倘候選裁判員回答否，則不繼續追問；若回答是，則可繼續追問，藉以判斷其是否有無不公平審判之虞。

依照上開委員會的指引，對於該候選裁判員是否具有

為不公平審判危險之判斷，可由檢辯雙方請求，經審判長判斷後對其進行詢問。然而，在日本裁判員實務運作上，對於是否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是奠基於審判外一切事項進行判斷，難以依循法條文字進行具體判斷。

此外，關於事件與當事人的關係等，因為涉及隱私事項，也僅能由當日質問票及個別詢問方式進行釐清。也因為在裁判員選任程序中，大多都不會進行個別詢問，特別是是否科處死刑或有無責任能力為爭點的案件，更難以對候選裁判員進行是否與事件或當事人間有關係之判斷³¹。

2. 實務操作經驗之借鏡

根據本文作者實際採訪日本曾任檢察官之律師或現任檢察官等實務家之結果，關於如何判斷該候選裁判員是否有不公平裁判之虞，可借鏡之點如下：

第一，「若當日質問票及相關詢問程序之題目，作為是否具有不公平裁判之虞的判斷素材顯有不足時，是否會追加進行個別詢問？若會，進行追加詢問的基準為何？」

現任A檢察官認為，就程序上而言，於選任程序期日之前，由於審判長會將記載在質問票中之一般詢問事項提示給訴訟當事人，因此實務現狀上幾乎沒有審判長所提示之詢問事項，用來判斷是否具有不公平裁判之虞素材顯有不足之情形。至於當日質問票的內容，大多不超出最高裁

³¹ 菅野亮，同前註20，頁25。

判所出版之「與不公平審判之虞有關問題之具體例」（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具体的イメージ），即上述「1.具體問題之提出」之說明。

若有進行個別詢問必要之案例時，基本上也由該當案件內容等進行有無不公平審判之虞的判斷，例如，該個案屬於社會矚目被新聞媒體大幅報導案件時，會從事前質問票的回答或透過事前調查方式，可能會對特定候選裁判員進行追加個別詢問，並且基於：(1)與當事人具有特別關係；(2)於訴訟外已對於本案形成一定心證；(3)由個別候選裁判員的言行舉止判斷其難以客觀依據法律進行判斷等觀點，進行個別詢問³²。

第二，由於裁判員之選任程序目的係在選出具有法定消極事由或不選任事由時，得以適切進行不選任請求權。因而對於裁判長而言，若有追加詢問之必要，也僅限於上述目的範圍內進行。基此，檢察官或辯護人不得藉由選任程序，進行選任對己方有利之裁判員³³。

第三，涉及特定案件類型，例如檢察官求處死刑、涉及責任能力的案件，應該進一步確認該候選裁判員是否具有特定價值觀，亦即應判斷其是否有依法進行審判的能力³⁴，例如有被害人死亡之案件，是否不論如何都應判處死刑等。若該候選裁判員回答：「是」，則可以認定其具

³² A現任檢察官（匿名採訪），同前註19。

³³ A現任檢察官（匿名採訪），同前註19。

³⁴ 菅野亮，同前註20，頁25。

有不公平裁判之虞的事由³⁵。

第四，就實際運用上，以該候選裁判員具有不公平裁判之虞為由，附理由不選任該裁判員的案件極少，因為若具體說明理由時，可能會因為該理由有侵害該候選裁判員之思想、信仰之自由的疑慮³⁶。此外，有律師稱若在個別詢問程序中，對於該候選裁判員是否能依法進行公平審判而有懷疑時，在實務運用上，會直接以不附理由方式拒絕拒卻候選裁判員³⁷。

3. 「不公平審判之虞」事由的實務操作爭議

就不公平審判之虞之要件，除規定在裁判員法第18條裁判員不適任事由、第30條第1項質問票的詢問事項、第34條對候選裁判員的追加詢問、第41條第4款裁判員解任事由外，也規定在第93條第1項第2款撤銷預定選任裁判員之選任。其中，若在審理過程中，裁判員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時，是否得以藉以作為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得上訴二審外，也應討論是否有得以之作為聲請迴避及移轉管轄之事由。於日本法上有下述討論。

³⁵ 此訪談內容為執行「法務部111年度『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出國訪談之成果，研究計畫於完稿時尚未公開，又訪談內容之引用已獲得受訪者同意。受訪者為：江崎佳孝，現職「弁護士法人上原綜合法律事務所」律師，曾任東京地方檢察庁檢察官，法務部111年度「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訪談經費來源：法務部，訪談日：2022年7月26日，訪談人：黃鼎軒，地點：弁護士法人上原綜合法律事務所；A現任檢察官（匿名採訪），同前註19。

³⁶ 伊藤雅大，同前註13。

³⁷ 菅野亮，同前註20，頁25。

首先，就解任程序而言，於法院審理過程中，發現裁判員具有第41條第4款「不公平審判之虞」時，除得依該法請求法院解任該裁判員或備位裁判員外，也得由法院依第43條規定，由審判長將理由通知所屬地方法院，若地方法院認為有該當不公平審判之虞時，則會對該裁判員或備位裁判員進行職權解任。

其次，關於裁判員案件一審審理中，於被告被起訴犯侵入住宅、強盜殺人、違反持有槍砲刀劍類取締法案件³⁸，由於裁判員於審理中看到被害人遺體彩色照片以及被害者哀號等緊急報案的錄音檔，導致產生「急性壓力症」（Acute Stress Disorder, ASD）。該名裁判員從開審陳述直到判決的過程中，均有身心狀況，也必須要定期治療等狀況。被告主張，關於握有判斷權限之裁判員，因為被要求必須基於健康且正常的精神狀態下，無偏見地分析證據認定事實，進而為量刑判斷。一審審判長在掌握該名裁判員身心狀況使其看診，並被認定具有ASD症狀時，就應該肯認該裁判員之辭任，或以有「不公平審判之虞」為由通知地方法院，並應解任該名裁判員；然而法院卻未為

³⁸ 平成25年3月14日福島地方裁判所郡山支部判決，認為由於被告犯罪罪質惡劣，殺害被害人態樣冷酷、殘虐，犯罪結果實則重大，且遺族被害感情實屬強烈，也重大影響社會，且行為人殺人計畫性甚高，進而認為其刑事責任極其重大，科以剝奪生命之死刑，寔屬不得已之選項，因而一審判決被告死刑。被告律師分別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事實誤認」、「量刑不當」等理由，提起二審上訴，然而遭仙台高判平成26年6月3日判決駁回上訴。

上開措施，任由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有侵害日本憲法第32條保障被告接受審判之權利，顯然對判決有影響，屬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事由，而提起二審上訴。

惟全案經「仙台高等裁判所平成26年6月3日判決³⁹」認為該裁判員得依法執行公平誠實審判之職務，駁回被告上訴。詳言之，一審法院於審判到判決宣告的期間中，不僅未受有裁判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對一審法院於選任決定後所生同法第16條第8款難以執行裁判員職務事由，聲請辭任等，也未受有因裁判員身心不適等理由而於準備程序中，對於變更審理期日進行檢討。審酌具體審理狀況，未見有因裁判員身心不適原因導致難以執行職務的事蹟；又原審審判長亦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7款所稱「裁判員或備位裁判員，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時」之相當理由，依同法第43條第2項的職權解任事由通知所屬地方法院。綜上所述，包含該裁判員在內所參與原審的審理及判決等，並至判決宣告期間的審理過程，難以認為其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裁判員職務的特別障礙，而得以推論其得以執行全部職務實屬相當，亦無證據證明有妨害其職務之執行。因而，上訴理由指摘違憲實屬無據。

另外，倘法院懷疑裁判員有不公平審判之虞時，是否有將相關情報提供給訴訟當事人而得以行使聲請解任請求權之訴訟法上義務，在日本實務界引發討論。「東京高等

³⁹ 仙台高判平成26年6月3日高檢速報26年1号182頁。

裁判所令和2年4月22日⁴⁰」判決否定之，認為法院並無提供資訊之訴訟法上義務。

亦即，本件事實概要為，被告在不同時間地點，分別犯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罪、妨害業務罪及對現未有人所在建築物放火罪。在一審程序⁴¹中，其主要爭點在於：(1)對現有人所在建築物認識之有無；(2)犯人性之爭執；(3)延燒可能性之認識；(4)各犯行責任能力；(5)量刑輕重等，經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被告7年有期徒刑。

其中，辯護人認為，原審進行訴訟程序過程中，與檢察官尚未起訴放火罪有關係之人，對2名裁判員有不當之干涉，進而導致有不公平審判之虞情事發生，且一審法院並未儘速通知原審辯護人上開事實，導致剝奪原審辯護人請求解任裁判員之機會，而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因屬於對判決有影響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以其為理由之一，提起上訴。

根據一審法院，即靜岡地方裁判所濱松支部的調查結果，其認為：在裁判員裁判審理中，其中2名裁判員於法院外抽菸區內抽菸時，單方面聽到旁聽人討論，關於被告於另案中所為放火以及竊盜行為，其內容為：「裁判員是怎麼被選出來的？」、「我是A」、「是住在B而遭遇被害的人，那個時候大概有20件不知原因的火災，就是那個人啊！」、「他燒了我們家」、「在聚會有兩次錢包不

⁴⁰ 東京高判令和2年4月22日高檢速報（令2）号156頁。

⁴¹ 靜岡地裁浜松支部令和1年12月13日。

見」等。對此，二審法院認為該當裁判員雖其與旁聽人有接觸，但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此外，二審法院更進一步認為，根據裁判員法第41條規定，若有該條第1項各款情事時，訴訟當事人得請求解任裁判員；至於同法第43條則規定依法院職權解任的程序，必須法院認為符合同法第41條第1項第7款有不公平審判之虞的相當理由時，依第43條之程序依職權進行解任程序。然而，若法院認為不足以認定具有第41條第1項第7款有不公平審判之虞時，本即毋庸進行解任程序。因而法院只需要在認定具有第41條第1項第7款「有不公平審判之虞」情事時，在必要範圍內由法院確認相關情事，並基於認定之事實討論是否需要依第43條程序處理即為已足。毋庸為賦予當事人解任請求的機會，而具有提供上開情報的訴訟法上義務，且上開義務法亦無明文。因此，上訴理由認為原審法院具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指摘係無理由。

二審法院又針對裁判員接觸證據以外的情報，是否會造成妨礙審判公平之主張，提出下列看法。亦即，裁判員會接受審判長所為須基於證據認定事實等說明，並且為其會遵守法律進行裁判員職務行為之宣誓（裁判員法第39條、裁判員規則第36條）。縱使有如上訴理由指稱，於審判程序外由第三者單方面提供情報等情事，若裁判員有適切理解證據裁判主義概念的話，其對於裁判及不生影響，而上訴人指摘情事本身，也無法認為該當裁判員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的情事產生。又裁判員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

關於被告事件任何人均不得接觸被選任的裁判員或備位裁判員。若基於影響被告事件審判之目的，提供關於事實認定或量刑等情報者，於同法第106條以下定有相關罰則，除確保裁判公正及對裁判的信賴外，也保護裁判員等生活的平穩，並減輕其負擔。除無法認定有上訴理由所指摘向裁判員提供相關情報情事者外，實施裁判員裁判的第一審法院業已努力避免上開情況，縱使存在情報提供者的問題，也不能謂無法期待單方面接受情報之裁判員無法為公平之審判。

上述兩案件法院說明，雖其對於裁判員是否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的討論，非在裁判員的選任程序，而是在審判程序。然而，本文認為若訴訟當事人欲避免上開情事於審判期中發生，可預先於裁判員選任期中，或於當日詢問票中詢問是否裁判員遇到上開情形，也能依法審判。

例如可詢問下列問題：「本件審理中可能會涉及屍體等刺激證據的提出，縱使您看到這些照片，也能依據證據依法進行審判嗎？」、「若您在休息時偶然聽聞他人對話講述關於被告未被起訴的事實，您也能在審判中依據證據公平地認定事實並進行量刑嗎？」藉由上開問題的提出，可預先篩選無法依證據裁判主義進行審理之裁判員，也能避免審判期日若有類似上開兩案件事實發生，因而產生爭議。

(二)不附理由拒卻權之判斷

關於不附理由拒卻權判斷，最重要的是應透過何種方

法獲得判斷之素材。根據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的研究報告指出，檢、辯雙方可以從全盤考量，例如從質問票的回答，或者該候選裁判員對詢問的回答，以及透過檢、辯出席選任程序（裁判員法第32條）而對各候選裁判員應答態度等，藉由上開素材進行判斷⁴²。

1. 不得為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而請求詢問

此外，由於在候選裁判員之選任程序中，檢、辯雙方僅有在場權及請求審判長代為詢問候選裁判員之權利，因此上開研究報告即認為，判斷不附理由拒卻權素材之取得，頂多只是當事人取得之反射利益而已，其不得為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而在選任程序中，向法院請求詢問候選裁判員⁴³。其理由可以列舉出以下幾點⁴⁴：

第一，裁判員法的立法目的。亦即，裁判員法之所以規定不附理由拒卻權，主要是因為當事人在透過審判長對候選裁判員進行詢問過程中，若有認為該候選裁判員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時，要其說明具體理由，有其困難。因此，為了確保裁判的公正性，建構被當事人所信賴的裁判法院，裁判員法本來就不允許當事者透過選任程序，戰略性地篩選對自己有利的裁判員。

第二，詢問權專屬審判長。亦即，在裁判員法中，於

⁴²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模擬裁判の成果と課題——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公判前整理手続，審理，評議及び判決並びに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の在り方，判例タイムズ，60卷7期，2009年3月，頁48-49。

⁴³ 同前註，頁49。

⁴⁴ 同前註，頁49。

詢問程序時，依照裁判員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詢問候選裁判員之權利係專屬於審判長，而不承認當事人具有詢問權。

第三，檢、辯詢問目的與候選裁判員回答動機不同，有不公平之虞。亦即，若允許其詢問與辭退事由或不公平裁判之虞直接無關的問題，則候選裁判員的回答內容或其態度，如果容許作為不選任請求權行使的判斷素材的話，將導致因檢、辯雙方未告知其詢問動機及主旨，而將候選裁判員之回答運用在其回答預想之外的地方，在選任程序的行使上，有可能導致「不公平」（unfair）的現象⁴⁵。

2. 實務操作經驗之借鏡

根據本文作者實際採訪日本曾任檢察官之律師或現任檢察官等實務家之結果，關於如何判斷該候選裁判員是否有不公平裁判之虞，可借鏡之點如下：

第一，不可為挑選對己方有利之裁判員進行裁判員之選任。就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目的而言，是為從廣泛的國民中抽籤選出裁判員，以利公平審判的進行，因此設計有法定消極事由、不選任請求等，且為判斷是否行使不選任請求權，亦得對該候選裁判員進行追加詢問。身為公益代表者之檢察官、在野法曹之律師，只要認為候選裁判員有為

⁴⁵ 因為在日本裁判員制度中，本來即不允許以為積極取得不附理由拒卻權的判斷素材為目的，所為的詢問。因此，若允許檢辯雙方以隱藏其詢問目的（但其實目的是為了行使不附理由拒卻），則將反向變成同意其積極取得不附理由拒卻權的素材，而使程序不公平。

不公平審判之虞，均應將其予以排除，而非故意不將其排除，以留下對己有利之裁判員⁴⁶。

第二，不附理由拒卻權使用時機：

(1)涉及無法公開、明講的理由時：例如涉及特定價值觀時，若欲對候選裁判員進行追加詢問，有涉及到其思想、宗教信仰⁴⁷等調查疑慮，而可能會被審判長制止，或因其特定價值觀而會造成不當量刑可能時⁴⁸，檢、辯雙方會傾向以不附理由方式不選任該候選裁判員。又或者，依照日本社會感情，若候選裁判員身上有刺青，也會傾向行使拒卻權⁴⁹。

(2)若有不該當不選任事由，且該候選裁判員欠缺參與審判積極性，或中途可能因為工作因素而無法參與審判等情況，為了該候選裁判員的利益，也會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

(3)又於特定案件中，例如偵查機關知悉涉及宗教團體等情報，且因為維護裁判員的名譽或偵查秘密，而無法向法院釋明不選任理由時，亦得活用不附理由拒卻權⁵⁰。

(4)若依客觀判斷，審判程序對候選裁判員而言，身心負擔過大，例如其體質羸弱容易昏倒、一小時必須休息一

⁴⁶ A現任檢察官（匿名採訪），同前註19。

⁴⁷ 若就涉及思想及宗教等問題進行詢問，可能會違反日本憲法第19條所保障之思想及良心自由的權利。

⁴⁸ 江崎佳孝，同前註35。

⁴⁹ 江崎佳孝，同前註35；伊藤雅大，同前註13。

⁵⁰ A現任檢察官（匿名採訪），同前註19。

次等，雖上開事由不構成不公平審判之虞，然若其仍積極想擔任裁判員，因考量可能影響審判程序進行，也會對其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⁵¹。

(5)涉及特定案件時：涉及性犯罪案件時，雖無證據顯示女性裁判員的量刑有嚴罰傾向，也會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⁵²；涉及照護者殺人案件時，若候選裁判員中有相對高齡者，也會對其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因該候選裁判員可能會出於同情而有相較為輕的量刑⁵³。

第三，因出席選任程序之候選裁判員人數日趨減少，導致為維持一定候選裁判員人數，避免未達裁判員人數法定門檻而必須重新進行選任程序，或因行使拒卻權導致幾乎在選任前就決定裁判員等缺失，在實務運作上有日漸減少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的傾向⁵⁴。

(三)裁判員不選任請求之駁回

日本裁判員選任屬於不公開程序，於選任程序中會對候選裁判員進行有無擔任裁判員積極資格、消極資格，以及是否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等，以作為選任裁判員之依

⁵¹ 江崎佳孝，同前註35。

⁵² 相對地，也有現任檢察官認為，在性犯罪案件中，辯護人有盡可能地以不附理由拒卻權排除女性候選裁判員，而在法律制度上，檢察官亦無法阻止上開情況發生。A現任檢察官（匿名採訪），同前註19。

⁵³ 江崎佳孝，同前註35。

⁵⁴ 伊藤雅大，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複雑困難事件への対応，臺日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學術及實務交流研討會，法務部、東吳大學法學院，2022年8月23日、8月24日，頁97。

據。又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對於特定候選裁判員，得以附理由或不附理由不選任的方式拒卻其擔任裁判員。然而，若當事人所為不選任請求遭法院駁回時，當事人得聲明異議，且同時準用裁判員法第35條規定有即時抗告之適用⁵⁵。

不過，當事人對於裁判員等選任程序中，法院駁回其不選任請求而聲明異議時，是否應停止選任程序？對此，「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廷平成25年3月15日⁵⁶」認為，裁判員法第35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由於裁判員選任程序之性質，未准用即時抗告之停止執行效力之刑事訴訟法第425條規定。因此，其後依照裁判員法第37條選任裁判員及備位裁判員之裁定並未違法。又於後續關係到聲明異議之候選裁判員未被選任時，由於喪失撤銷駁回不選任裁定之實益，欠缺聲明異議之法律上利益，而認為本件聲明異議不合法。

然而，對於上開最高裁判所之裁定，有學者認為：對於駁回不選任請求裁定是否得以中斷選任程序之考量，不僅涉及被告有接受公平審判權利，也涉及到實現公平審判的一般利益，然而裁判員法係將裁判員負擔優先於上述利益考量，才有不中斷選任程序規定。不過，法院若駁回附理由不選任請求時，則當事人僅能以有人數上限之不附理

⁵⁵ 依據裁判員法第35條第4項規定，法院應於收受或口頭聲請時起24小時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⁵⁶ 最一小決平成25年3月15日刑集67卷3号319頁。

由拒卻權，不選任該名候選裁判員，而排擠當事人不附理由拒卻權之員額。此外，倘該名候選裁判員後來不論因為遭不附理由拒卻，或者未中籤而未被選任，若認當事人無聲明異議之利益，則無法進一步檢視在不公開程序中受理訴訟法院不選任請求之當否。因此上開制度應有檢討之必要⁵⁷。

相對地，在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下，於國民法官法第32條規定，就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其理由在於，為避免國民法官因資格爭議遭影響其公平法院形象，或有拖延訴訟之情事，依照該條之立法理由，若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發現有欠缺積極事由或具備消極事由時，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本即得依法聲請法院裁定解任，而無庸在選任程序就讓當事人爭執法院裁定之必要性。

三、案件類型之選任建議

在裁判員選任程序中，針對特殊類型之案件，例如性犯罪類型案件，有涉及犯罪被害人保護；而殺人類型案件，則有涉及屍體等刺激證據提出問題。在日本法上就上述特殊案件，於選任程序中有特殊考量，介紹如下：

⁵⁷ 笹倉香奈，裁判員不選任請求却下への異議申立てと手続の停止 最一小決平25・3・15（最新判例演習室 刑事訴訟法），法学セミナー，58卷6期，2013年6月，頁120。

(一)性犯罪類型

首先，就裁判員組成性別比例而言，在涉及性犯罪的裁判員對象案件中，會有女性裁判員在量刑上會選擇較重刑度傾向的刻板印象，辯護人也會傾向於選任程序中排除女性候選裁判員。然而就日本的統計，關於性犯罪的裁判員案件中，裁判員的性別構成比例約為男性57%，女性約40%；而觀察全體裁判員的組成比例，男性約55%，女性約43%，就性別比率上沒有太大的區別。因而，其實在性犯罪案件中，只要透過審判長事先說明審判規則，於量刑評議時再次強調相關量刑規定，就裁判員組成的性別比例而言，即不會對判決結果產生影響⁵⁸。

其次，涉及性犯罪案件被害人之保護。於一般裁判員案件之選任程序時，必須向候選裁判員說明被告及被害人的姓名、犯罪行為的日時、場所及簡要介紹案件等，用以作為判斷該候選裁判員是否與本案有無特定關係。然而，在性犯罪案件中，在保護犯罪被害人的前提下，應如何進行上開特定關係之判斷，即成為難題。

在日本裁判員的選任實務中，會先將被害人姓名以化名的方式進行案件內容的說明，用以作為與該當事件有無特定關係之判斷。其後，於選任裁判員及備位裁判員後，再第一次告知其被害人的真實姓名，用以再次確認是否與案件有特定關係。如果經判斷該名裁判員或備位裁判員與

⁵⁸ 平成25年6月裁判員制度に関する検討会，同前註8。

被告具有特定關係，則應解任其裁判員或備位裁判員之職務，而該經解任之裁判員，就被害人之姓名屬於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而負有守密義務⁵⁹。

就法院而言，審判長得以在對候選裁判員進行案件概要說明時，不告知特定被害者之事項，如姓名，若犯罪現場為被害者自宅等地址資訊，必要時在選任程序前，對當事人告知候選裁判員的姓名、是否名單中有與被害者居住在同一區域地址的候選裁判員等情報⁶⁰。

此外，檢察官亦得於選任程序開始前，將法院寄送過來的候選裁判員名冊事先給被害人確認其中是否有熟人等相關者及有無同名同姓者等，再輔以選任期日的詢問結果，當判斷該候選裁判員屬於與本案有關係之人時，則會行使不選任請求權，藉以保護被害人的隱私⁶¹。

(二)殺人罪

就涉及被害人死亡的裁判員案件中，不可避免的會出現被害人屍體、血腥照片等刺激證據。近來，在日本有因刺激證據的提出與否，而取消後續庭期的案件。該案件為傷害致死罪被起訴的被告，是障礙者設施的職員，在2019年3月將患有智能障礙的被害者，勒斃使其窒息後死亡。

⁵⁹ 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 第10回会合，令和元年12月17日，頁9，<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16972.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7日）。

⁶⁰ 平成25年6月裁判員制度に関する検討会，同前註8。

⁶¹ 平成25年6月裁判員制度に関する検討会，同前註8。

本案在2021年8月26日經過24次的準備程序，於8月30日召開審理程序。不過，在審理程序中，大阪地方法院在開庭後的非公開協議中，由於辯護人預計提出用來作為詰問負責解剖法醫使用的遺體照片，未有任何馬賽克等加工措施，而審判長也認為不能直接提出於公判程序，且辯護人也未回應是否修正照片，因此剩下八次的審判即被取消⁶²。

因此，為避免裁判員、備位裁判員於審理程序中，因刺激證據原因導致無法審理等，若預計於審理程序中調查包含血腥照片等刺激證據時，應於裁判員選任程序中，告知候選裁判員關於本次審理可能涉及刺激證據，若身心無法負荷，則可以及時提出，以作為是否辭退的判斷要素⁶³。

在我國實際的運用上，除了可以由審判長在選任程序當日進行告知本案有涉及刺激證據的調查外，也可對於有疑慮之候選裁判員，進一步在個別詢問程序中進行詢問，以作為是否排除其選任之判斷。此外，法院亦得在審理程序中，進行刺激證據調查前，事前進行告知，使其內心有所準備。然而，由於國民法官並非經過訓練的專門司法人

⁶² 「刺激証拠」で裁判員に精神的負担、公判日程取り消しに，<https://www.yomiuri.co.jp/national/20210919-OYT1T50010/>（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7日）。

⁶³ 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 第14回会合，令和2年9月14日，頁21，<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28571.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7日）。

員，縱使有被告知可能涉及刺激證據的調查，具體而言仍無法想像如何進行，因此應具體告知刺激證據調查的方式，例如在法庭中會由螢幕播放遺體或解剖照片等、不使用法庭大型螢幕呈現證據、採取其他適當之證據調查方式（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第119條），或安排心理測驗員與國民法官進行談話及心理輔導等方式⁶⁴，以減輕被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身心負擔⁶⁵。

參、結語——對國民法官法之啟發

爬梳日本裁判員制度中關於選任程序進行後，本文認為可供國民法官法選任程序參考之建議如下：

第一，關於日本裁判員選任程序，其面臨因各種因素使得國民參與意願下降⁶⁶，選任程序當日到庭候選裁判員

⁶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第1次實務模擬法庭「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即以對國民法官之心理照護為演練重點，並引進心理測驗員對國民法官進行心理照護。

⁶⁵ 島田委員，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 第11回会合，令和2年2月10日，頁17，<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30164.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7日）。

⁶⁶ 出席率而言，就被要求出席選任程序的候選裁判員中，實際上出席選任程序比率所為的出席率統計，是在下列表格「リ」的部分。從平成21（2009年）的83.9%開始逐年遞減，到平成29年（2017年）時甚至低到63.9%，至於平成30年（2018年）開始逐漸升高到67.5%、令和元年（2019年）的68.6%，有逐漸改善的傾向。詳見：市原志都（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刑事局第二課長），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 第14回会合，令和2年9月14日，頁13，<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34582.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7日）。

人數不足，導致檢察官、辯護人無法積極對到場之候選裁判員行使拒卻權⁶⁷。

為解決上述問題，日本各地方法院也於平成29年（2017年）夏天開始在選任程序上下功夫。例如，若寄送選任期日通知時無法收受該通知，則會再次寄送通知、若事前詢問票在期限前未寄回，則以書面再次請求寄回等，也因此使得出席率有比較高⁶⁸。

此外，還有為使候選裁判員容易跟其職務單位進行溝通，也在寄送選任程序資料時，同時附上以職務單位為對象並請求其協力幫忙的委託書面，或為提高候選裁判員參加意願，也將擔任過裁判員者的經驗及正面評價等事實及心聲，一併寄送給候選裁判員⁶⁹。如果候選裁判員家中有需要照顧的小孩或長者，雖然依法是可以請求辭退擔任裁判員，但也會在通知書中附上一封，在裁判員選任程序或審判期間，可以由區公所等介紹托嬰、托兒設施或照護設施，而其費用則由裁判員的日給中扣除⁷⁰。也因為有上述的努力，才能使得出席率逐漸升高，辭退率逐漸下降。

由於選任程序之目的，依據選任辦法第2條之規定，是為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之國民均有公平機會參與審判，實

67 伊藤雅大，同前註54，頁97。

68 市原志都，同前註66，頁13。

69 市原志都，同前註66。

70 島田委員說明資料，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 第14回会合，令和2年9月14日，<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28571.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7日）。

現符合公正且兼具多元參與精神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因此在未來國民法官法上路後，應充實如托嬰等制度，盡可能地使不同年齡層、不同職業別等候選國民法官無後顧之憂到場，方能於判決中充分反映國民感情。

第二，關於不公平審判之虞的判斷基準。由於國民法官之選任目的，是為充分反映國民多元意見，應將具有不公平審判之虞的判斷標準，限縮在僅於：一、與當事人具有特別關係；二、於訴訟程序外已經本件形成一定的判斷；三、難以依照法律進行審判時，方能以此理由對該國民法官進行拒卻。

第三，不附理由拒卻權的判斷。由於選任程序之目的在於確保所有國民均有公平機會參與審判，不會因為其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或其他個人因素，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雖然不附理由拒卻權，在無法依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時，具有最後手段性⁷¹；然而在踐行不附理由拒卻權時，必須特別注意不能侵害充分反映國民意見之選任目的，且不得僅基於對己有利之原因選任國民法官⁷²，例如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女性，犯下刑法第226條之1強制性交殺人案件中，刻意排除女性等，有違反選任程序

⁷¹ 金孟華，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操作方法——以美國陪審制為借鏡，交大法學評論，10期，2022年3月，頁125。

⁷² 亦有學者認為，不可僅基於對己有利或不利之考量為不附理由拒卻。參見：王正嘉，參與刑事審判的人民選任之問題與觀察，檢察新論，22期，2017年7月，頁138。其他文獻，亦可參見：蔡碧玉，國民法官的偏見與抗壓，月旦法學教室，239期，2022年9月，頁50-52。

之目的⁷³。

然而，因經檢、辯雙方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時，依本法第28條第4項，法院應為不選任裁定，又依第32條規定，對於該法院不選任之裁定不得抗告。因而，若不附理由拒卻權有違反前開平等原則時，有論者參考美國法論述認為應修法賦予當事人即時異議或救濟之機會⁷⁴。

第四，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題庫之撰擬上，除不應過度刺探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外，更應注意撰擬之問題，必須在保障國民法官多元參與前提下，不得有選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各款情況。

例如，在甲、乙被起訴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死罪的案件中，其中有主要證據為「交通事件的行車紀錄器」，證明案發當時現場狀況。如設計問題為⁷⁵：「我有時會觀看交通事件的行車紀錄器的新聞報導，而且我會跟著一起指責行車紀錄器拍下來的當事人。非常同意。同意。沒有想法。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此詢問問題之設計，以「指責」「當事人」作為題幹，有隱含當事人有責

⁷³ 由於不附理由拒卻係無法透過客觀檢驗，且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所為不附理由拒卻之聲請，依選任辦法第59條第2項，法院應為不選任裁定。因此僅能透過檢察官與辯護人自我要求，不得不合理行使其不附理由拒卻權。如於上開案件，其行使不附理由拒卻之對象均是女性等，即屬不合理行使其不附理由拒卻權。

⁷⁴ 蔡羽玄，重新思考國民法官之不附理由拒卻權，月旦律評，4期，2022年7月，頁95。

⁷⁵ 此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2輪次第2場次實務模擬法庭「111年度國模交訴字第1號」之詢問問題。

的前提事實在內，然而交通事故原因多元，並非僅止於被拍攝下來的當事人對肇事有過失，此問題有不當刺探心證之虞。

又例如，在被告欲倒車撞被害人甲，卻將乙撞至重傷後逃離現場，同時觸犯刑法第284條後段、第271條第2項及刑法第185條之4的案件中⁷⁶，設計問題為：以下請依您本人之實際經驗勾選（可複選）。有汽車駕照有實際駕車上路的經驗您是否曾經違反交通規則？（無論是否故意或疏忽或有無因此被開罰單）以上均無。關於此問題之設計，目的是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駕照，以及是否有交通違規經驗。然而，鑑於為使多元價值之國民法官加入審判，也應納入沒有駕照或曾有交通違規經驗之國民法官的意見，因此本題對於本件交通犯罪之國民法官篩選，提問顯然不具鑑別實益，若有妨害程序順暢進行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然而，並非所有刺探心證問題均應禁止，例如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詢問被告是否可以在罪責原則的基礎上，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方能為死刑判斷等，雖然是使候選國民法官預先表示心證，然而此問題旨在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能遵守法律進行判斷，應允許之⁷⁷。

⁷⁶ 此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第4次實務模擬法庭「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4號」之詢問問題。

⁷⁷ 廖先志，論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中之「刺探心證」及其相類似問題，裁判時報，116期，2022年2月，頁100。

此外，應注意的是，在題目撰擬上，也必須具備鑑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得以公正客觀進行審判之鑑別性⁷⁸，且不得與選任目的顯無正當合理之關聯。例如，在被告殺害身為朋友之被害人的案件中，在個別詢問程序時，連續詢問「同一位」候選國民法官：「你目前工作是？」「您現在有工作嗎，或是家庭主婦？」「你的學歷？」「已婚嗎？」「有小孩嗎？」「您有幾個小孩？小孩成年了嗎？」「有無與家人同住？」以上問題均以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且有無工作、是否結婚、有無小孩及是否與家人同住等，均屬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隱私，且與選任目的無正當合理之關聯，應禁止提出該問題⁷⁹。

第五，在國民法官的選任上，由於審理程序中，檢、辯雙方將會各自提出有利自己主張進行攻擊防禦，應選任願意傾聽不同意見，也願意與他人對於不同意見進行討論之國民法官，而非僅單方面固執己見⁸⁰，不接受他人意見之人。具體而言，可透過選任當日程序進行中，觀察候選

⁷⁸ 郭重余、金孟華，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期，2020年10月，頁330。關於其他模擬法庭無鑑別性的問題，可參見：鄭吉雄、林蕙芳，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觀察與檢討，裁判時報，75期，2018年9月，頁95-97。

⁷⁹ 此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第2次實務模擬法庭「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2號」候選國別法官個別詢問問題，詢問對象均為候選國民法官6號。

⁸⁰ 因而有文獻認為，若候選國民法官存在根深蒂固的偏見時，對其教育其無意義，而應考慮將該候選國民法官列為附理由或不附理由拒卻之對象。詳見：林俊宏，國民法官法選任程序的操作建議，月旦律評，2期，2022年5月，頁113。

國民法官態度，如是否態度明顯不良，或者明顯不聽他人說明等情況，並即時記錄作為拒卻之參考。又或者得於個別詢問程序時，詢問：「假設評議過程中，你的意見是少數意見，你會選擇說服大家或是接受多數意見⁸¹？」，並進一步詢問理由，以作為選任願意思考不同意見，並且與其他國民法官進行討論之人的參考。

第六，就不附理由拒卻權之拒卻人數，依本法第28條第1項，不得逾4人。又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62條規定，同一案件有數名被告者，各該被告與其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4名候選國民法官。亦即，於共同被告的國民法官案件中，則因為各共同被告均得在4人限度內進行不附理由拒卻，如共同被告有2名，則可不附理由拒卻8名⁸²；惟檢察官僅能不附理由拒卻4名。

對此，本文認為由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為訴訟當事人之一造，於共同被告案件中，不得僅因訴訟經濟合併審理為由，作為限制檢察官不附理由拒卻人數，而應使

⁸¹ 此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實務模擬法庭「110年度參模訴字第3號」之個別詢問問題。而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177號答：「尊重大家的意見」；候選國民法官38號答：「我會參與整個過程後再去思考，而不是堅持己見，就是會去思考，再去做判斷」，顯然候選國民法官38號相對於候選國民法官177號而言，願意進行思考並充分討論，較適合擔任國民法官一職。

⁸² 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2輪次第2場次實務模擬法庭「111年度國模交訴字第1號」，即為共同被告之案件，該案於選任程序中，就第一輪次的不附理由拒卻，由2名共同被告分別拒卻1人共2人，檢察官僅能拒卻1人。

檢察官享有與共同被告得行使不附理由拒卻人數。因此，於2名共同被告案件中，各共同被告分別有4次不附理由拒卻權（合計8次），檢察官亦應有8次不附理由拒卻權⁸³。

第七，就選任程序的流程安排，根據曾擔任過裁判員者的意見，如果在中午前進行選任程序，隨即時下午開始審判程序，在尚未充分瞭解選任程序，也還沒做好心理準備的狀態下即進行審理，就很難將審理內容記在腦中。也因為在前往選任程序前，不確定是否會被選上擔任裁判員，因此有人認為應在選任程序與準備程序間，有適當時間上的間隔⁸⁴。如此才能使原本有工作的裁判員，得以在被選任為裁判員後，就其工作為適當妥善安排。

反觀我國國民法官審判，就排程問題也有國民法官反映：「剛開始來的時候，其實我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朋友跟我說去參加一下也好，結果參加後就選上了，進去之後就開始審理案件，我就手忙腳亂的，一上來就開始要問問題⁸⁵」、「我不知道你們法庭開庭要提前多久通知，針對一般尤其是像醫療業，或像服務業、餐飲業，其實通常都是在月底就排班了，那是不是能再更提早通知，就是例如

⁸³ 不過在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時，應謹慎行使，避免使候選裁判員母數過少，導致無法選任不同背景之國民法官進入審理程序。

⁸⁴ 平成25年6月裁判員制度に関する検討会，同前註8。

⁸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至111年度第2輪次第1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交流座談會，3號國民法官發言，<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6900-59885676b9564e43a9fb7db7145acb3b.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7日）。

可能提前1個半，甚至2個月，那我們有充分的時間去跟同事協調換班之類的……⁸⁶」等問題。為解決國民法官請假等問題，建議得以先進行選任程序後，間隔1至2日後再進行審理程序為妥。

⁸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第4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成果座談會會議紀錄，1號國民法官發言，<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4925-d0ba896d1bbf499882effefd71745d3.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17日）。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正嘉（2017）。參與刑事審判的人民選任之問題與觀察。《檢察新論》，22，124-141。
- 林俊宏（2022）。國民法官法選任程序的操作建議。《月旦律評》，2，106-113。https://doi.org/10.53106/27906973213
- 金孟華（2022）。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操作方法——以美國陪審制為借鏡。《交大法學評論》，10，99-129。
- 許家源（2022）。論國民法官法之選任程序——兼論日本經驗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324，50-61。https://doi.org/10.53106/1025593132403
- 郭重余、金孟華（2020）。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309-341。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10
- 黃鼎軒、楊迺軒、蕭宏宜（2022）。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法務部111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W1110301）。法務部。
- 廖先志（2022）。論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中之「刺探心證」及其相關問題。《裁判時報》，116，96-102。https://doi.org/10.53106/207798362022020116010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第4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成果座談會會議紀錄（2022）。1號國民法官發言。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4925-d0ba896d1bbf499882efffed71745d3.html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至111年度第2輪次第1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交流座談會（2022）。3號國民法官發言。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66900-59885676b9564e43a9fb7db7145acb3b.html
- 蔡羽玄（2022）。重新思考國民法官之不附理由拒卻權。《月旦律

- 評，4，86-99。https://doi.org/10.53106/27906973408
- 蔡碧玉（2022）。國民法官的偏見與抗壓。《月旦法學教室》，239，50-52。https://doi.org/10.53106/1684739323910
- 鄭吉雄、林蕙芳（2018）。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詢問之觀察與檢討。《裁判時報》，75，93-103。https://doi.org/10.3966/207798362018090075007

二、日文文獻

- 「刺激証拠」で裁判員に精神的負担、公判日程取り消しに（2022）。https://www.yomiuri.co.jp/national/20210919-OYT1T50010/
- 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具体的イメージ（2022）。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20.pdf
- 不公平な裁判をするおそれに関する質問の基本的考え方（2022）。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101019.pdf
- 市原志都（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刑事局第二課長）〔令和2（2020）年9月14日〕。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第14回会合。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34582.pdf
- 平成25年6月裁判員制度に関する検討会（2022）。「裁判員制度に関する検討会」取りまとめ報告書。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112006.pdf
- 伊藤雅大（2022年8月23日、8月24日）。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複雑困難事件への対応。臺日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學術及實務交流研討會，法務部、東吳大學法學院，臺北市，臺灣。
- 池田修、合田悦三、安東章（2016）。解説裁判員法：立法の経緯と課題。弘文堂。
- 西村健（2008）。選任手続の概要。自由と正義，59（2），83-

91。

- ▶島田委員〔令和2（2020）年2月10日〕。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 第11回会合。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30164.pdf>
- ▶島田委員説明資料〔令和2（2020）年9月14日〕。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 第14回会合。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28571.pdf>
- ▶高野隆（2019）。裁判員制度の効果：10年を振り返って。自由と正義，70（5），18-29。
- ▶笹倉香奈（2013）。裁判員不選任請求却下への異議申立てと手続の停止 最一小決平25・3・15（最新判例演習室 刑事訴訟法）。法学セミナー，58（6），120。
-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2009）。刑事局模擬裁判の成果と課題——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公判前整理手続，審理，評議及び判決並びに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の在り方。判例タイムズ，60（7），8-52。
- ▶菅野亮（2012）。裁判員の選任手続の現状と課題。刑事弁護，72，23-26。
- ▶裁判員の選任手続の具体的イメージ編（2022）。 <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2020/R2navigation4-1.pdf>
- ▶裁判員制度の実施状況等に関する資料〔令和2（2020）年度〕。 <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2021/R2-103-1.pdf>
- ▶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 第10回会合〔令和元年（2019）12月17日〕。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16972.pdf>
- ▶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 第14回会合〔令和2（2020）年9月14日〕。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28571.pdf>

- ▶ 裁判員等選任手続の流れ（2022）。https://www.courts.go.jp/sapporo/vc-files/sapporo/file/01_saibanintou_sennintetsuduki.pdf
- ▶ 裁判員選任手続のイメージ案（2022）。<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file2/80702010.pdf>
- ▶ 質問票でおたずねすること（2022）。<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introduction/situmon/index.html>
- ▶ 鵜飼裕未（2021）。裁判員選任手続のいろは。LIBRA，21，32-33。